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惠湾人社复〔2015〕25号

关于翟腾飞同志登记公务员的批复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：

《关于翟腾飞同志登记为公务员的请示》（惠湾公用〔2014〕150号）收悉。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《关于做好公务员日常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07〕195号）精神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刘杰东等同志登记为公务员的批复》（惠市人社〔2015〕9号）意见，翟腾飞同志符合公务员登记条件，同意其登记为公务员。

此 复

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3月24日

